

律师远程视频会见中心预约及会见指引

一、注册

1. 打开“粤省事”微信小程序，进入“部门专区—公安服务专区”中的“监所服务”模块，进行实名认证，可通过人脸识别或者支付密码进行认证。

2. 认证成功后可进行会见预约。

二、预约

打开“粤省事”微信小程序，在“监所服务”选择“看守所服务”中的“律师会见预约”进入系统预约，选择要预约的看守所，会见方式分为三种：一般会见，指律师到达监所与在押人员进行面对面会见。快速会见，指律师在深圳市律师远程视频会见中心与在押人员进行视频会见。视频会见，指律师到达监所后通过视频方式与在押人员进行会见。选择会见方式后，点击“会见日期”，系统显示该看守所会见室资源状态和可用时间段，选择要会见的时间段，确认提交；填写需会见的被监管人员姓名、身份证号及委托人身份信息；如需要共同会见，填写共同辩护律师身份信息；确认提交看守所审核。

更换辩护律师需要重新审核。

三、审核

由看守所及时对律师预约进行审核，具体审核律师身份信息、在押人员身份信息、是否首次会见、会见案件类型等是否符合规定，并将审核是否通过情况及理由第一时间在律师会见系统进行反馈，预约成功后，系统将预约信息推送到律师和会见中心。

如出现在押人员在预约时间出现所外就医、提讯、提解等临时突发情形时，看守所需第一时间通告律师及会见中心，并及时补充安排会见时间。

四、现场核验

律师在会见中心办理远程视频会见时，需由前台工作人员进行人工审核通过后开通门禁权限。门禁系统采取人脸身份验证，即人脸信息比对成功方可通过。律师在进入会见室之前，需将电子设备、个人物品存入储物柜后进入会见室。

五、系统核验

律师通过人脸身份认证进入视频会见室，在进入视频会见室并到预约会见时间后，通过律师会见终端再次进行人脸识别比对，确认律师身份与指定会见室信息匹配正确后，系统开启视频通道进行会见。

六、视频会见

律师与在押人员进行远程视频会见过程中，会见终端屏幕倒计时并在到时前 10 分钟进行提醒，到时时系统自动关闭视频会见。律师也可以手动提前结束会见。

**会见中心服务电话：0755-36866650，监督投诉电话：
0755-84462600**

**印制单位：深圳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
深圳市律师协会**